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  
材料供货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SDCG202508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材料供货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70万元，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项目。预估金额970万，具体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  
材料供货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  
材料供货安装项目: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22 12:00到2025-11-11 18:00

获取方式: 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材料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2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2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  
大厦20楼）西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资金自筹，现已落实，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材料供货安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材料供货安装项目；

2.2 招标范围：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聚合、纺丝、碳化车间及丙烯腈罐区设备和管道保温项目。预估金额970万，具体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2.3 供货期限：聚合车间90日历天、纺丝车间60日历天、碳化车间30日历天，丙烯腈罐区30日历天，各车间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上述工期按照甲方通知同时进行，总工期不得超过90日历天）。

2.4 供货地点：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合计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746.00元，投标单位仅对本次招标明细的单价报价，投标价为单价合计金额，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6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具备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3 投标单位必须配备一名及以上安全员，具备专职安全员C类证；

3.4.3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2025年4月-2025年09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要求投标企业承诺无借牌挂靠行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后并不解除招标人对其进行查询和经济法律责任。投标人中标、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 5.2 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专职安全员C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文件时请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一份，文件获取成功后不予退还，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20楼）。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352130886

邮 箱：593769787@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经济开发区纵三路22号开发区管委会215

室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20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352130886  
电 子 邮 件： 5937697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善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